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主任委員太三（古副主任委員梓龍代理） 記錄：戴世芸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解除列管：列管案號 1、2、3 及 4。

二、繼續列管：列管案號 5，涉及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婦女、遊民等對象及團體，請社會局研擬推動市民參與創新方案補助要點。

柒、業務報告：略。

一、委員詢答：

（一）雷游委員秀華：

早期療育復健服務站每年度從 4 月才開始執行，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執行效果為何？是否有必要再做檢討。

（二）呂委員學淵：

1、每年固定要辦的活動（例如：國際身障者日活動），建議業務單位要即早規劃，不要匆促辦理，避免造成承辦單位的困擾。

2、針對甲類公益彩券經銷商仍建議是否可規劃辦理年終活動，讓此類經銷商有銷售經驗交流的機會。

3、請注意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補助計畫評鑑委員遴選，建請遴選能輔導及鼓勵團體成長的委員。

4、建議桃園市 1999 能有 Skype 或 Line 視訊交談服務。

5、旗鑑社區領航計畫之樂活小站補助，身心障礙團體社區樂活師資補助，如原計畫欲請 7 位，但核定補助 5 位，不要要求團體依原計畫核銷 7 位經費。

6、105 年不補助腎友洗腎停車費補助，是否可請與洗腎醫院協商提供停車補助或優惠。

7、社團補助經費核銷，10月核銷至今已12月，尚未領到補助經費，請提昇效率。

8、愛心計程車104年度之執行率及趟次相較103年度有差異，請說明。

(三) 邱委員滿艷：

1、業務報告中，執行率落後或較低的，是否可做些規劃的調整，例如像原住民青少年職業訓練，提早於年初開始辦理，以符合預算執行進度。

2、成效的標準，可否回歸到計畫的目的，例如服務滿意度或回饋等。

3、交通局業務報告中，雖計畫執行率不高，但有寫到來年檢討改善規劃等，其他業務單位是否可以比照。

(四) 林委員進興：

1、安家實物銀行是否可深入基層社區進行宣傳。

2、人民團體科業務報告中，有將成立非營利組織中心，請再說明清楚該中心的任務及在非營利團體組織群中扮演的角色。

3、無障礙載具中低底盤公車是否有政策規劃。

(五) 江委員朝雄：

1、桃園市遊民人數有多少人？有無協助計畫，讓遊民逐年遞減。

2、脫貧計畫之生涯發展帳戶，個案有多少？成效如何？

3、匡列6千萬辦理補助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請教效益為何？

4、旗鑑社區計畫，有無查核機制，以落實計畫。

5、有無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喘息服務？

(六) 林委員家正：

1、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103年補助案多預算數少，但104年度預算數多，補助案卻減少了，請說明其中差異原因。

2、志願服務103年補助25案，4,571人次受益，但104年補助26案，卻僅有1,729人次受益，請說明原因。

3、補助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服務成效103年度與104年度服務人次差異大。

4、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之婦女溝通平台會議，辦理用意為何？如該平台會議為重要平台，是否可分上下半年辦理，又如該溝通平台為未來政策重要參據，是否可於年度提早辦理，不要集中在12月辦理。

(七) 邱委員家淮：

- 1、警察局、婦女工作科等的工作報告及簡報資料較一致，且有說明預算多少，總執行多少，請各業務單位參照，讓委員在查閱資料核對上更清楚。
- 2、若方案執行率不佳，可說明原因並做檢討及預算上的調整，讓經費用在刀口上。

(八) 周委員月清：各計畫列有人次，可否也將人數列出，可讀性會更高。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 交通局：

- 1、愛心計程車執行率，相較台北市服務對象，老人人數大概是身心障礙者的6倍，台北市服務對象有老人，服務量及執行數就較高，如要衝高，其實也不難解套，但應回歸至計畫服務身心障礙者本意為宜，儘量號召車隊，一方面下修預算，讓身心障礙者需要愛心車輛服務時，叫車3分鐘內到，真正落實服務身心障礙者。
- 2、因為愛心車隊的執行率及服務趟次沒有必然的關聯，因需視搭乘者搭乘的距離等因素，趟次多但短程搭乘，或長程搭乘但趟次少。
- 3、本市公車計有342輛，低底盤公車有93輛，佔27.19%，在五都看來比率不算低，為什麼不能全數使用低底盤公車，是因為要看它的行駛路線屬性及地理環境，依交通法規，行駛快速道路不能有立位，低底盤公車可載客的數量就變少，所以業務單位購買意願便降低，又低底盤公車的齒輪箱較低，行駛過橋面時，容易碰撞或卡住，故無法全數使用低底盤公車。本市低底盤公車輛數是逐年成長的，本局將持續努力。

(二) 衛生局：早期療育復健服務站執行的方式，針對偏鄉每月3次服務，一般區每周1次，已刻正針對各站存續作通盤檢討。每年4月開始的問題，後續在規劃標案機制時，將列入考量，讓服務不中斷。

(三) 原住民族行政局：

- 1、職訓於年底辦理，係因配合原住民農忙時間辦理。
- 2、婦女平台部分，本次辦理較晚，係配合台中女兒特展及紀錄片觀賞，由紀錄片導演座談，藉由拍攝紀錄片實務對談，試著新的方法，進而讓參與者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

(四)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1、安家實物銀行部分將持續加強宣導。

- 2、列管的遊民有 180 位，外展社工每月都會做夜間查訪，發物資等，例如近來低溫也會發放物資及禦寒物品等，如有意願接受個案處遇的個案，也會請個案進到中心，配合處遇計畫，安排就業轉介、醫療補助等相關服務，如為失能需安置的個案，也會進行轉介至機構安置。
- 3、脫貧方案服務人數有 25 人，相對提撥寒暑假 300 小時的工讀，每人約有 1 萬 8,000 元的存款，對於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的培力，也有辦理相關的培力課程等。

(五) 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 1、非營利組織中心為辦理各項培力計畫及扮演 NPO 組織諮詢溝通平台，成為教育訓練場所外，為公民論壇做為公部門政策方向。
- 2、旗鑑社區計畫，會加強督導，於查核中如發現問題，將作為年度修正補助計畫的參考。
- 3、團體補助 104 年度所列的數量為目前的核銷數。

(六)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 1、有關每年固定活動的部分，業務科以後會儘早規劃，讓活動即早籌備。
- 2、甲類經銷商年終回饋活動，將向彩券公司建議。
- 3、身心障礙團體年度遴選評鑑委員，會再檢討改善。
- 4、將委員建議陳知本府 1999 專線增設 Skype 或 LINE 視訊手語翻譯交談服務。
- 5、明年會再衡量團體樂活小站補助，於合理補助範圍內覈實補助。
- 6、腎友洗腎停車補助，因社家署委員於社福考核時建議不宜編列，故明年預算不再補助，委員建議與醫院業者協商停車補助或優惠，將請醫院主管機關衛生局協助與洗腎醫院協商。
- 7、將再提昇社團補助核銷效率。
- 8、資料手冊及簡報資料對應部分，將再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三、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局協助與洗腎醫院協商腎友洗腎停車優惠事宜。

捌、專題報告：

一、輔具資源中心專案報告：(略)。

委員詢答：

(一) 周委員月清：

- 1、本案報告中未見身心障礙兒童的站立架及溝通板或餵食輔具。
- 2、報告內容中未見使用資料，資源分配狀況為何？
- 3、就輔具資源中心的輔具內容，看到的都是一般的輔具，看不到如：腦麻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輔具。

(二) 呂委員學淵：

- 1、輔具資源中心的服務，如僱用多元就業人員提供維修服務，則服務的品質及專業無法提昇。
- 2、請說明輔具報廢狀況。

(三) 邱委員滿艷：建議思考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使用者使用的特色應如何凸顯？

(四) 輔具中心回應：

- 1、目前輔具係以回收方式再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若身心障礙者仍有輔具需求，則協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輔具之補助。
- 2、回收的輔具需經消毒及整理，不堪使用的輔具已報廢。
- 3、針對委員的建議，本中心將再作修正，再加強對使用者使用狀況等分析。

決定：洽悉。

二、愛心計程車使用率改善計畫：(略)。

委員詢答：無。

決定：洽悉。

玖、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 104 年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情形查核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7 時 30 分)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二、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編號	名稱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簽到
1	主任委員	邱太三	桃園市政府	副市長	
2	副主任委員	古梓龍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局長	古梓龍
3	委員	潘鴻麟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局長	潘鴻麟
4	委員	歐美鏗	桃園市政府 財政局	局長	李淑宣代
5	委員	林日龍	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代理 局長	請假
6	委員	陳慧娟	桃園市政府 主計處	處長	蔡新榮代
7	委員	蔡紫君	桃園市政府 衛生局	局長	許景合代
8	委員	周月清	陽明大學衛福 所	教授	周月清
9	委員	邱滿艷	國立台灣師範 大學復健諮商 研究所	副教授	邱滿艷
10	委員	林進興	財團法人桃園 市私立脊髓損 傷潛能發展中 心	董事長	林進興
11	委員	邱家淮	財團法人桃園 縣私立路得啟 智學園	董事長	邱家淮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二、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編號	名稱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簽到
12	委員	雷游秀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董事長	雷游秀華
13	委員	江朝雄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江朝雄
14	委員	呂學淵	社團法人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	理事長	呂學淵
15	委員	林家正	「張老師」基金會總會專員	總幹事	林家正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二、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陳啟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股長	吳子豪
	股長	洪健翔
	股長 股長	黃玲 林其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副隊長	陳忠茂
	警副佐	潘慶鴻
	副隊長	孫家慧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專員	張丞邦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 行政局	科長	謝宇軒
財政局	科員	王偉名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第1屆第2次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4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二、會議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單位	簽到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福利科	黃雅君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李淑芬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蘇美惠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蔡惠娟 高景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鄭正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李淑滄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陳翠月 SP 廖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徐淑慧

